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除上述第二条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7人，代表股份50,392,6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92,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42,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反对84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弃权0股。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张永军、曲光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